

证券代码：870426

证券简称：普英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蒯文龙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戴奇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1,347,009.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5,634,582.31 元。2019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18,365.42 元。公司拟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现决定对原《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已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 年度无资金占用情况，现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各项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蒲颖、闵超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